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飚先生通知,李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,00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2%)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证券")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根据李飚先生与兴业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,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,购回期限 547 天。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,李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4,006,95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9%;本次质押 24,000,000 股,李飚先生截止本公告日共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9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5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

